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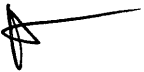
謹代表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吳智明 David Wu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Harry Lim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佩陵 Amelie Wu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參照金管會檢查局稽核報告(112.06.20)，並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違反法令等重大缺失。此外，總行內部稽核之查核報告(Ref S23060, 112.09.28)，評估結果為“Satisfactory”。總行內部稽核評估建議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事項並未有高法令遵循之風險，亦無違反法令等重大缺失，建議事項亦依期限進行追蹤改善]。	無	